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2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睿

訴訟代理人 彭仁傑

孫吉甯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楊博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